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EUNG YU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上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33)

茲提述上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及本公司於同日刊發之配發結果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招股章程所界定之詞彙於本公佈使用時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銷售股東)及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初步協定每股發售股份1.00港元之發售價。然而，經計及申請認購股份之整體需求，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銷售股東)及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九日同意將最終發售價定為每股發售股份0.80港元。

因發售價倉促變動，退款將分兩批進行：

向未獲接納申請人：

本公司將根據招股章程所載之時間表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日(星期四)向公開發售股份之未獲接納申請人全數退回申請股款、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向部份不獲接納申請人：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日（星期四）（全數退回未獲接納申請部份之申請股款）及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一）（因降低發售價而全數退回成功申請部份之多繳申請股款）向公開發售股份之部份不獲接納申請人全數退回申請股款、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向成功申請人：

由於降低發售價，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一）向公開發售股份之成功申請人全數退回多繳申請股款、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除上述之退款時間表變動外，招股章程所載之所有詳情均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上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立緯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立緯先生（主席）、陳立銓先生及陳千瑩女士；非執行董事兼榮譽主席陳秀民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漢雄先生榮譽勳章，太平紳士、蕭妙文先生及鄭志洪先生。